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吴宗宪/著

西方犯罪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西方犯罪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吴宗宪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犯罪学/吴宗宪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ISBN 7-5036-2598-8

I. 西… II. 吴… III. 犯罪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69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张宇东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3.25 字数/612

版本/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598-8/D·2208

定价: 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吴宗宪,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硕士,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性学会性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长期从事刑法学、法律心理学、犯罪学、监狱学、性法学等方面的研究,主要著作有:《西方犯罪学史》(1997),《犯罪心理学概论》(1998),《国外罪犯心理矫治概论》(1998);主编《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矫治与防范》(1996)、《法律心理学大辞典》(1994)、《中国现代化文明监狱研究》(1996);参加《犯罪学通论》(1992)、《监狱学》(1996)、《监狱学总论》(1997)等10多部著作的写作;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1991)、《犯罪学大辞书》(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百科全书》(1995)、《中华法学大辞典·刑法学卷》(1996)、《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1998)等10多部专业辞书撰稿;参加《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1992)、《少年犯罪原因探讨》(1997)等6部英文著作的翻译;发表论文50余篇。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按照高等法律院校教学方案,在原来开设法律课程基础上,适当增添部分新的学科,目的是拓宽教学对象的知识面、吸取和借鉴国外的学术成果。

《西方犯罪学》是其中一种,由吴宗宪撰写。该教材可供高等法律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有关部门作为教学参考书使用。

责任编辑:潘洪兴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基本问题	(1)
一、犯罪学概述	(1)
二、犯罪学家的犯罪观	(5)
三、犯罪和相关概念	(8)
四、西方犯罪学发展概况	(15)
第二节 犯罪学家及其工作	(17)
一、什么是犯罪学家	(17)
二、犯罪学事业	(18)
三、犯罪学研究方法	(21)
四、犯罪学研究中的伦理问题	(30)
第二章 古典犯罪学派	(35)
第一节 古典学派概述	(35)
一、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	(35)
二、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	(37)
三、古典学派的研究对象	(38)
四、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	(39)
第二节 贝卡里亚	(41)
一、生平与著作	(41)
二、犯罪学理论	(45)
三、贝卡里亚著作的历史影响	(54)
第三节 边 沁	(58)
一、生平与著作	(58)
二、犯罪学理论	(60)

三、边沁理论的历史影响	(69)
第四节 对古典学派的修正与发展	(71)
一、新古典学派	(71)
二、当代古典主义学说	(74)
第三章 十九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84)
第一节 统计学派	(84)
一、统计学派概述	(84)
二、格雷的研究	(86)
三、凯特勒的研究	(8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89)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学说	(89)
二、邦格及其犯罪学理论	(98)
三、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犯罪学观点	(103)
第三节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	(107)
一、生平与著作	(107)
二、犯罪学理论	(109)
三、简要评价	(114)
第四章 实证犯罪学派	(116)
第一节 实证犯罪学派概述	(117)
一、实证犯罪学派的思想渊源	(117)
二、实证犯罪学派的诞生	(125)
三、实证学派与古典学派的区别	(127)
第二节 切萨雷·龙勃罗梭	(129)
一、生平与著作	(129)
二、生来犯罪人学说	(134)
三、犯罪原因论	(138)
四、犯罪类型论	(143)
五、犯罪对策论	(147)
六、龙勃罗梭理论的影响	(152)
七、龙勃罗梭获得成功的原因	(154)
第三节 恩里科·菲利	(157)

一、生平与著作	(157)
二、犯罪三元论	(161)
三、犯罪饱和法则	(164)
四、犯罪人类型论	(165)
五、刑罚学说	(168)
六、犯罪预防论	(170)
七、菲利对犯罪学的贡献	(172)
第四节 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	(175)
一、生平与著作	(175)
二、自然犯罪论	(176)
三、犯罪人特征论	(179)
四、犯罪人类型论	(182)
五、社会防卫论	(184)
六、简要评价	(188)
第五节 犯罪人类学的进一步发展	(190)
一、查尔斯·巴克曼·格林	(190)
二、欧内斯特·艾伯特·胡顿	(198)
第五章 犯罪社会学派	(209)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派概述	(209)
一、犯罪社会学派的范围	(209)
二、犯罪社会学派的性质	(211)
三、犯罪社会学派的诞生	(212)
四、恩里科·菲利对犯罪社会学派的贡献	(213)
第二节 德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215)
一、弗兰茨·冯·李斯特	(215)
二、古斯塔夫·阿沙芬堡	(220)
第三节 法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225)
一、加布里埃尔·塔尔德	(225)
二、让·亚历山大·欧仁·拉柯沙尼	(234)
第四节 其他人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236)
一、威廉·莫里森	(236)

二、彼德罗·道拉多·蒙特罗	(244)
第六章 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	(250)
第一节 遗传生物学研究	(251)
一、心理退化与犯罪	(252)
二、身心条件与犯罪	(258)
三、孪生子与犯罪研究	(262)
四、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研究	(266)
五、养子女与犯罪研究	(269)
第二节 体质生物学研究	(272)
一、内分泌异常与犯罪研究	(272)
二、体型与犯罪	(278)
三、中枢神经系统机能异常与犯罪	(290)
四、学习能力缺失与犯罪	(297)
五、自主神经系统—条件反射理论	(299)
第七章 犯罪心理学理论	(305)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305)
一、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探讨	(305)
二、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310)
三、现代犯罪心理学的主要内容	(313)
四、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创始人——汉斯·格罗斯	(315)
第二节 精神分析学理论	(321)
一、精神分析学理论概述	(321)
二、阿尔弗雷德·阿德勒	(329)
三、奥古斯特·艾希霍恩	(332)
四、威廉·希利等人的研究	(335)
五、弗兰茨·亚历山大	(344)
六、凯特·弗里德兰德	(352)
七、约翰·鲍尔比	(354)
八、弗里茨·雷德尔和戴维·瓦因曼	(356)
九、戴维·亚伯拉罕森	(358)
第三节 精神病学理论	(363)

一、概述	(363)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研究	(364)
第四节 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	(375)
一、发展理论	(375)
二、挫折——攻击理论	(385)
三、特拉斯勒的学习理论	(388)
四、理性选择理论	(390)
五、日常活动理论	(397)
第五节 社会心理学理论	(400)
一、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	(400)
二、对不同交往理论的修正	(410)
三、中和理论	(414)
四、社会学习理论	(422)
第八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上)	(433)
第一节 现代社会学理论概述	(433)
一、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基本观点	(433)
二、现代社会学理论的诞生	(435)
三、对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分类	(437)
第二节 芝加哥学派	(442)
一、芝加哥学派及其研究概述	(442)
二、同心圆理论和少年犯罪区研究	(444)
三、少年犯罪人“生活史”研究	(450)
四、芝加哥区域计划	(453)
五、帮派研究	(455)
第三节 紧张理论	(458)
一、默顿的失范理论	(458)
二、克洛沃德和奥林的不同机会理论	(463)
三、晚近的其他紧张理论	(470)
第四节 文化与亚文化理论	(478)
一、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	(478)
二、科恩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	(483)

三、米勒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	(490)
四、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的暴力亚文化理论	(495)
五、雅布隆斯基的团伙研究	(499)
六、哈斯科尔的参照群体理论	(504)
七、塔夫特的文化理论	(508)
八、巴伦的犯因性社会理论	(510)
第五节 控制理论	(512)
一、概述	(512)
二、雷克利斯的遏止理论	(515)
三、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	(518)
第六节 标定理论	(527)
一、概述	(527)
二、坦南鲍姆的“邪恶的戏剧化”理论	(529)
三、利默特的越轨理论	(532)
四、贝克尔的研究	(535)
五、标定理论的政策建议	(539)
六、标定理论的贡献与缺陷	(542)
第九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下)	(545)
第一节 冲突理论	(545)
一、概述	(545)
二、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	(548)
三、特克的犯罪化理论	(552)
四、昆尼的“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	(555)
五、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分析	(558)
六、伯纳德的一体化犯罪冲突理论	(560)
第二节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562)
一、概述	(562)
二、泰勒、沃尔顿和扬的批判性分析	(569)
三、昆尼的刑法批判理论	(572)
四、钱布利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	(575)
五、戈登的犯罪经济学观点	(576)

六、普拉特的犯罪学观点	(580)
七、施皮策的犯罪学观点	(583)
八、卡尔文和波利的整合结构理论	(586)
九、哈根等的权力—控制理论	(588)
十、施文丁格夫妇的少年犯罪工具理论	(592)
十一、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观点	(597)
十二、简要评价	(601)
第十章 犯罪学研究的新发展	(604)
第一节 整合理论	(604)
一、犯罪与人性理论	(604)
二、犯罪行为的科际整合理论	(609)
三、犯罪的一般理论	(617)
四、其他整合理论	(629)
第二节 发展犯罪学理论	(641)
一、概述	(641)
二、格卢克夫妇的研究	(648)
三、剑桥少年犯罪人年发展研究	(650)
四、慢性犯罪人研究	(655)
五、索恩伯里的相互作用理论	(659)
六、犯罪道路研究	(664)
七、洛布和桑普森的随年龄变化理论	(665)
第三节 其他观点和研究	(669)
一、对犯罪个别差异的探讨	(669)
二、女权主义犯罪学	(675)
三、调和犯罪学	(683)
四、卡茨的犯罪诱惑理论	(688)
文献索引	(692)
后记	(724)

第一章 绪 论

西方犯罪学(Western criminology)是研究西方国家犯罪学理论、学说和观点的犯罪学学科。这里所说的西方国家,主要是指欧洲和北美的一些国家,犯罪学在这些国家开始研究得比较早,发展得也比较快。了解这些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提出的主要的理论、学说和观点,将有助于我国犯罪学的发展。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一、犯罪学概述

(一)犯罪学的定义

在西方,犯罪学(英文 criminology;法文 criminologie;意大利文 criminologia;德文 kriminologie)有不同的起源。从词源来看,英文 criminology 一词最早出现于 1890 年,^①它是由拉丁文 crimen(即“犯罪”)和古希腊文 logios(即“知识”)构成的,字面意思就是“关于犯罪的知识”。在一般的词典中,犯罪学的定义是“有关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以及犯罪人和刑罚处遇的科学研究。”^②

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对犯罪学一词有很多种定义,几乎每部重要的犯罪学著作都有自己的犯罪学定义。一般来说,可以把犯罪学看成是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矫正和预防进行多学科研究的学科。或者也可以这样表述: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对犯罪

①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Tenth edition, 1993, 第 274 页。

② 同上,第 274—275 页。

的综合性学科。

根据荷兰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 1876~1940)的观点,犯罪学(法文 criminologie)一词最早是由法国人类学家和医生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1911, 又译为“托皮纳尔”)于1879年在其主要著作《人类学》一书中首先使用的。^① 不过,第一本以“犯罪学”为名的著作,则是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于1885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

对于犯罪学的性质,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波兰犯罪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Brunon Holyst, 又译为“霍维斯特”)将西方学者已有的关于犯罪学的性质的看法,归纳为5个主要的流派:^②

1. 不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种观点主要反映在某些刑法学家的早期著作中。

2. 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与广义的犯罪有关的学科,它研究犯罪的原因,与犯罪作斗争的方法,刑事政策问题,刑罚学以及实体刑法和程序刑法。这是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等人的观点。

3. 把犯罪学看成是“综合刑法科学”的一部分。这个观点是德国刑法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提出来的。李斯特试图建立一门“综合刑法科学”,把犯罪学看成是这门综合刑法科学的一个分支,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刑事政策并列。

4. 把犯罪学与监狱学联系起来。例如,美国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人以及对犯罪人的处遇。这种观点在北美犯罪学家的著作中比较流行。

5. 把犯罪学看成是研究犯罪的原因与表现的学科。这是对犯罪

① 曼海姆编:《犯罪学中的先驱者》,英文版,1972年,第1页。霍利斯特(Brunon-Holyst):《比较犯罪学》,英文版,1979年,第1页。

② 霍利斯特:《比较犯罪学》,英文版,第1—6页。

学定义的一种狭义的理解,也是在欧洲犯罪学研究和社会主义国家犯罪学研究中占优势的观点。

当代西方犯罪学家一般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科际整合的科学”(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这意味着,犯罪学是在整合多种学科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发展的。同时,从犯罪学的高等教育来看,也反映出这样的特点。西方国家的犯罪学学位可以由很多的教学和研究机构授予,除了犯罪学系(学院)之外,在当代西方国家,提供这种教育和学位最多的教学机构是大学中的社会学系,此外,还有刑事司法、政治科学、心理学、经济学和一些自然科学系(学院)。

不过,也有一些犯罪学家认为,“至少在目前,犯罪学主要是一门建立在社会学和心理学基础之上的社会科学。”^①

(二)犯罪学的结构

上述霍利斯特的归纳中,涉及到了犯罪学的结构问题。犯罪学的结构是指西方犯罪学的组成部分或构成。由于对犯罪学的范围的认识不同,犯罪学家们对犯罪学的结构也有不同的观点。大体上可以分为2种观点:

1. 广义犯罪学观点

广义犯罪学观点认为,犯罪学由犯罪的原因论、现象学和对策论3部分构成。大部分北美的犯罪学家都持这种观点。例如,20世纪最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之一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认为,犯罪学包括3个主要的部分:(1)法律社会学;(2)对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3)犯罪控制。^②再如,美国当代杰出的犯罪学家雷克利斯(Walter Ray Reckless)认为,犯罪学主要研究3个领域:(1)侦察(犯罪人);(2)治疗;(3)解释犯罪和犯罪行为。^③还有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

① 施马莱格(Frank Schmalleger):《今日犯罪学》,英文版,1996年,第14页。

② 萨瑟兰:《犯罪学原理》,英文版,1947年,第1页。

③ 雷克利斯:《犯罪学的历史发展》,见曼海姆编:《犯罪学中的先驱者》,英文版,1972年,第458页。

的内容应当更加广泛。例如,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吉布斯(Jack Gibbs, 1987)^①认为,犯罪学研就应当回答下列4个问题:(1)为什么犯罪率有差别?(2)为什么个人在犯罪方面有差别?(3)为什么对犯罪的反应有差别?(4)什么是可能控制犯罪的手段?^②

简而言之,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论、犯罪现象学和犯罪对策学3部分。

2. 狭义犯罪学观点

狭义犯罪学观点认为,犯罪学主要是研究犯罪原因的学科。据此,犯罪学的结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犯罪学的基本问题;另一部分是犯罪原因研究。这种观点主要是一些欧洲犯罪学家的见解。不过,目前持这种观点的犯罪学家数量较少。

上述两种观点主要是就普通犯罪学(general criminology)而言的。为了深入研究普通犯罪学中的某个或者某些问题,犯罪学家们往往对它们进行集中论述,这样就形成了犯罪学的一些分支学科(branch or subfield of criminology),例如,临床犯罪学(clinical criminology),理论犯罪学(theoretical criminology),生物犯罪学(biocriminology)等。

在普通犯罪学的分支学科中,理论犯罪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理论犯罪学是侧重对犯罪进行理论解释和说明的犯罪学分支学科。在长期的犯罪研究过程中,为了解释和说明犯罪行为,犯罪学家们提出了许多的理论和观点,这些理论和观点是犯罪学研究结果中的最精华部分,是犯罪学发展的基础,是犯罪学的科学性的集中体现。理论犯罪学就是对这些理论和观点的整合或有机组合。

如果翻阅理论犯罪学书籍,就会发现一个明显的事实:理论犯罪学的大部分内容是对犯罪原因的解释和阐述。这是因为,长期以来

① 此处指文章或著作发表时间,下同。

② 雷克利斯:《犯罪学的历史发展》,见曼海姆编:《犯罪学中的先驱者》,英文版,1972年,第458页。

人们普遍认为,要解决犯罪问题,首先要了解犯罪原因;只有根据犯罪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才能控制和减少犯罪。理论犯罪学的发展,就是按照这种思维逻辑进行犯罪学研究的合理结果。从理论犯罪学主要解释和阐述犯罪原因这种意义上讲,狭义犯罪学观点仍然是有生命力的。

本书论述的内容,主要是理论犯罪学的内容。

(三)犯罪学与刑事司法

在西方国家,与犯罪学关系十分密切的另一个词是“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这是两个有一定联系,但是又有重要区别的研究领域。

犯罪学是对犯罪和犯罪行为(包括犯罪的形式、原因、法律方面以及犯罪控制)的科学研究,而刑事司法是关于犯罪、刑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警察、法庭和矫正部门)的科学研究。因此,它们之间的联系在于:由于这两个领域都与犯罪有关,因此,它们往往交叉和重叠。犯罪学家必须认识司法机构怎样运行,了解司法机构怎样影响犯罪和犯罪人;而刑事司法学者也只有在对犯罪的性质有了一定了解之后,才能设计犯罪预防和罪犯矫治计划。同时,从大学教科书来看,两个领域的交叉和重叠也很明显:犯罪学教科书中往往包括刑事司法的内容,而刑事司法教科书中也有对犯罪的解释和分析。因此,这两个领域不仅并存,而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区别在于:犯罪学解释社会中的犯罪的原因、程度和性质,而刑事司法指的是处理犯罪人的社会控制机构。犯罪学家主要考虑犯罪及其后果,而刑事司法学者则致力于描述、分析和解释司法机构(警察、法庭和矫正部门)的行为。

二、犯罪学家的犯罪观

在西方犯罪学领域,职业犯罪学家们往往分为不同的思想或观念派别,每派学者都有自己的犯罪观(view of crime),并根据这种犯罪观给犯罪下定义。在一派犯罪学家看来是犯罪的行为,可能在另一派犯罪学家看来不是犯罪。因此,西方犯罪学领域中一个不容忽